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親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豐功段 14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19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 建築物東向立面請增加垂直綠化。 (二) 開放空間設置樹立式廣告物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及公共藝術品設計，同意設置。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二) 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同榮段 215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開放空間設置圍牆請取消。 (二) 開放空間設置植栽綠化樹穴請與步道齊平。 (三) 請調查交通停車供需並補充鄰近地區配置圖，且就巴士站與基地之步行距離及步行時間補充說明。 (四) 地面層請增加街道傢俱設置，以供行人休憩。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率請詳實檢討。 (六) 地上 6 層之露台造型構造物離地高度已超過 21 公尺，北向日照請詳實檢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三）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53、54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3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 查 結 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開放空間與鄰地間，請補充標示鄰地配置並延續人行道設計。 （二）開放空間於迴廊以內範圍，請增加垂直迴廊之人行動線、增設街道座椅，塑造人行休憩空間，以增加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三）開放空間之維護計畫請納入規約草約。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請釐清原框架式屋脊裝飾物核定範圍，並說明本次是否申請變更審議。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